

立法院公報初稿

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9 期

本稿僅供參考

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網 址 <http://lci.ly.gov.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

本初稿係「立法院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以錄影或錄音為準），請於出版三日內，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

電 話：（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傳 真：（02）23585372

公 報 處 啟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111年11月8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8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1 ~ 68)

111年11月9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13次會議 邀請內政部、消防署署長就「從韓國首爾梨泰院踩踏事件檢視我國大型群眾活動安全管理與疏散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並邀請警政署、營建署、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派員列席備詢……………(69 ~ 12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3次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國軍所屬空置土地、營區、訓練場地平日巡察維護作法及未來運用規劃」，併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列席，並備質詢……………(123 ~ 182)

經濟委員會第7次會議 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83 ~ 234)

註：11月9日召開之財政委員會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等3委員會會議紀錄不及於本期出版，容後補刊，敬請諒察。

黨團協商紀錄

111年11月8日(星期二)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王婉諭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23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18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22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

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18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20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20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24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16案；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 ~ 20)

111年11月9日(星期三)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委員李貴敏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葉毓蘭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4)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5)委員林昶佐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6)委員高嘉瑜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第十六章之二章名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7)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8)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9)委員蘇巧慧等2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10)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11)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12)委員林德福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13)委員高嘉瑜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14)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六章之二、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15)委員莊瑞雄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16)委員洪孟楷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五條之四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五條文草案」(17)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18)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19)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0)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1)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2)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3)委員劉世芳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4)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5)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26)委員范雲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7)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二)委員張其祿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高嘉瑜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游毓蘭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萬美玲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草案」案；三、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2)委員萬美玲等22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王婉諭等31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4)委員吳玉琴等22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5)委員劉世芳等23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6)台灣民眾黨黨國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7)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二)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 (21 ~ 36)